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指导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珺女士、独立董事李林先生、董事祝慧女士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珺女士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25 年度共计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第一次会议暨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主要内容为:

(1) 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当面介绍其他相关情况。

(2) 独立董事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

(3)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4)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5)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第二次会议暨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主要内容为:

(1) 副董事长、总经理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 2024 年度

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解答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

(2) 财务总监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提交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年审会计师介绍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相关情况。

(4)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理，内容真实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主要内容为：

(1) 公司 2024 年年报

(2)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主要内容为：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主要内容为：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主要内容为：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二) 2025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内控汇报会议，会议审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24 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 除上述会议外，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还组织了 1 次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主要沟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下期审计工作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内容。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表，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意见，认为公司已按会计准则、公司核算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和决算，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听取了审计师事务所对年报中将被审计的主要内容的介绍，了解了公司年审工作计划等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24 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询问了有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包括进场进行现场审计、审计报告定稿及事务所出具盖章签字的正式报告的时间，并与公司就下阶段年报相关工作的大致安排进行了交流。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曾出具了 2 次《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

3、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发表审阅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理，内容真实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发出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的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了①《公司 2024 年年报》、②《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③《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④《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并一致同意将① ③ 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 1、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服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须另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聘请公开招标中中标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要求。

### 2、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服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须另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公开招标中中标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3、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

费用为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审阅了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拟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

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达到了高效、高质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七）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全面修订治理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改革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未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对经理层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持续开展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李林 敬  
魏

2026 年 4 月 26 日